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舞協

來源中央日報

日期89.12.08

版面二六版

援金斷會委體變家協舞華中

助補停暫前清釐案全 權訴迫留保並駁反會協 款公占侵控院立手選蹈舞四

(陳薇婷／臺北訊)四位運動舞蹈選手昨日由立法委員曾蔡美佐陪同，公開指控中華運動舞蹈協會理事長葉榮裕違法失職，中華運動舞蹈協會予以駁斥並保留法律追訴權；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則表示中華舞協經費申請及核銷均合法，但在全案尚未釐清前將暫停該會所有經費補助與行政支援。

體委會表示，在接獲四位舞蹈選手陳情後，會請中華奧會與全國體總詳查協會的經費申請與核銷情形，所得結果是一切均按規定辦理。而體委會對這椿協會內部紛爭的處理態度是尊重司法審判結果；至於協會的申報過程將再請奧會與體總詳查，並要求運動舞蹈協會體恤選手權益，且將全案處理過程向體委會說明。

包括林立忠和張克屏、蔡瑞峰和邱淑珍等人昨日帶著過去大小比賽的獎品前往立法院召開記者會，指控協會理事長葉榮裕等人侵吞補助選手的公款，並且公報私仇開除選手，曾蔡美佐並指葉榮裕在十二月五日坦承非法挪用經費，且非法報復這四位選手，體委會應該仔細調查這起事件。

中華舞協否認這些選手的指控，並指出舞協經費都是統籌運用，而且這些選手因未遵守紀律，且在外隨意批評協

會，協會才會決定今後不再請他們擔任國手。

葉榮裕日前率隊前往斯洛伐克參加比賽，預計下周返國，擔任協會教練委員會主委的葉榮裕的妻子劉漢麗表示，協會的經費都是統籌運用，有時甚至拿不到補助而須由協會自掏腰包，例如青少年訓練、南部選手北上住宿、伙食等費用都由協會支付。

她指出，兩三年前在運動舞蹈亞洲總會未成立前，協會曾舉辦亞洲錦標賽，這四位選手均曾獲獎，但因為亞洲總會未成立，那次亞洲錦標賽就拿不到國光獎章和獎金，協會並未侵吞。去年四月這四位選手再度向協會索取補助選手的經費，協會召集紀律和選訓委員會，並請選手到場說明，未料四位選手話也沒說完掉頭就走，再加上之前在外隨意不負責任的批評協會，因此最後才決定不再請他們擔任國手參加國際比賽，並非開除。

劉漢麗說，日前這四位選手和葉榮裕曾接受體委會競技處長呂光烈協調，但會中並無葉榮裕坦承侵吞公款的說法，或非法開除選手的話，協會無法接受這樣的說法。另外，有選手指葉榮裕有詐欺前科，這是受廿餘年前個人經商失敗所累，與協會運作無關，選手不能將往事與會務混為一談。

